

望都县人民法院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2017 年 9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支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六、 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七、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政府采购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部门决算

二、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四、 “三公” 经费

五、 机关运行经费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2、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3、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司法公开等。

4、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5、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

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6、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7、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 审理。

8、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9、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单位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望都县法院

我单位内设：财务室、办公室、政治处、立案庭、旧案组、执一庭、执二庭、民一庭、民二庭、刑庭、

监察室、信访办、审监庭、技术室、法警队、行政庭、城关法庭、高岭法庭、赵庄法庭、白岳法庭、黄庄法庭、固店法庭、曹庄法庭、贾村法庭等庭、室、队。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附表)

- 一、收支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经济分类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等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度收入 951 万元，支出 951 万元，较 2015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236 万元，增长 33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收入总额 9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5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增加 2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标准提高。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支出总额为 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951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为 629.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为 321.9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951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951 万元。与 2015 年相比， 收支总计增加 235.7 万元，增长 32.95%。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我单位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54.39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 占年初预算的 90.19%。与 2015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35.7 万元，增长 32.95%。

其中：基本支出 951 万元， 占年初预算 146.5%。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我单位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51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80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共安全支出 809.7 万元，主要是我单位为完成各项审判工作，保障司法体制改革和发展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1.2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51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 487.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42.32 万元，增长 41.28%，低于年初预算数 23.4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95.4%，主要是人员标准提高，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8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17.62 万元，减少 7.36%，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83.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60.72%，主要是增加了公务用车补贴。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42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1.5 万元，增加 8.81%，超出年初预算数 14.17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11.09%，主要原因是离退休费标准调增，支出相应增加。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00.1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100 万元。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51.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我单位 201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3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压 19.7 万元，减少 28.14%，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21.7 万元，减少 30.14%，公务运行维护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

减少公车外出次数，减少燃油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1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减压 0.8 万元，减少 44.44%，与 2015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减少主要原因是：加强单位内部控制，精简开支。

截止 2016 年末，我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公务接待 5 批次 50 人次。

2016 年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厉行节俭，科学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三公” 经费总支出较 2015 年决算数下降 29.73%。

六、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望都县人民法院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望都县人民法院对 2016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望都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共涉及预算资金 951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90.19%。

（三）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通过实施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还需进一步详尽，绩效指标应充分体现“结果”导向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的措施：一是按照“结果”导向原则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工作，将绩效目标设定从“支出完成”和“实现产出”向注重“全面结果”的评价重点转变；二是完善项目绩效指标设定，进一步探索更具科学性和操作性的绩效分析，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费支出 321.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日常运行的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等，以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1 辆。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空表列示。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空表列示。

我单位无政府采购，故空表列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部门决算

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编审要求向财政部门报送的，用以反映本部门、单位财务收支状况和资金管理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基本支出是指预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 年末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